

证券代码：871811

证券简称：中能科技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事项一：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能”）为补充流动资金，促进经营发展，拟向中国银行宁东支行开展流动资金融资贷款业务，授信额度 800 万元，期限 1 年。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授信额度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提供保证担保，相关银行贷款协议、保证协议的具体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或条款为准。

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能拟向宁夏银行宁东支行开展流动资金融资贷款业务，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为上述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银行贷款协议、保证协议的具体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或条款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中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0日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开富北路西侧、  
宁夏顺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开富北路西  
侧、宁夏顺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法定代表人：嵇春荣

控股股东：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4,011,269.3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2,218,724.2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1,792,545.0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84.87%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74.86%

2023 年 1-11 月营业收入：63,273,068.08 元

2023 年 1-11 月税前利润：-961,854.21 元

2023 年 1-11 月净利润：-961,854.21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一：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能”）为补充流动资金，促进经营发展，拟向中国银行宁东支行开展流动资

金融资贷款业务，授信额度 800 万元，期限 1 年。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授信额度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提供保证担保，相关银行贷款协议、保证协议的具体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或条款为准。

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能拟向宁夏银行宁东支行开展流动资金融资贷款业务，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为上述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银行贷款协议、保证协议的具体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或条款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是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保证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证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800.00	95.6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722.66	45.6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7,800.00	95.6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